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煜翔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768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6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英語教師三階認證研習－培育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的教師工作坊」經費概算核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英語教師三階認證研習－培育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的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順利推展相關籌備工作，確保英語教師增能進修之最大效益，本局同意核撥市自籌款17萬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23)項下支應。
- 三、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

英語輔導團 109/07/15 13:42



1090006278

無附件



餘款則應依規定繳回；本案請貴校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檢具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09年10月31日前)，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狀名單、活動成果冊報局辦理核結。

- 四、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嘉獎1次4人及獎狀1紙4名；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